

新竹市衛生局

115 年新竹市青少年檳榔防制短影音創作競賽

一、活動緣起

希望透過短影音競賽，鼓勵國、高中(職)生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發揮創意，深入了解檳榔對健康的危害，並將「拒絕檳榔」的觀念轉化為具吸引力的數位內容，落實校園檳榔防制教育。

二、活動名稱

「拒檳青春，影領未來」短影音徵件競賽

三、創作主題

項目	說明
認識檳榔的健康危害	傳達嚼食檳榔對健康的危害。
檳榔對外觀與生活的影響	呈現嚼食檳榔對牙齒、口腔及外觀造成的影響。
勇敢拒絕檳榔誘惑	透過情境或故事，展現拒絕檳榔邀約的技巧與態度。
破解檳榔常見迷思	破解檳榔相關錯誤觀念，建立正確健康知識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衛生局
- (二) 執行單位：席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五、參加資格

- (一) 參賽對象：新竹市之國中、高中(職)或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或設籍新竹市並就讀外縣市前開教育階段學校之在學生。
- (二) 參賽方式：參賽者採 2 人以上團隊方式報名，並須推派 1 人為聯絡人，作為訊息連繫及獲獎時獎金領取人。
- (三) 報名資格：
 - 1. 每隊限投稿 1 件。
 - 2. 團隊中之所有成員均須具備在學身份（不得包含非學生身分或其他年齡層成員，且隊員不得重複報名）。

六、在學證明文件：

每位參賽者（含團隊所有成員）均須於報名時檢附有效之在學證明文件（如學生證、在學

證明或由學校核發之相關文件)。

七、報名與繳件方式

(一) 本競賽採線上報名，參賽團隊應於徵件截止時間前完成下列程序

1.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：於指定線上活動表單(<https://reurl.cc/ln7gb6>)填寫作品名稱、聯絡人及團隊成員、就讀學校、聯絡方式及創作理念等相關資料。
2. 備妥參賽文件：包括「參賽報名表」、團隊成員「在學證明文件」及「參賽聲明暨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同意書」；團隊成員如有未滿 18 歲者，每名成員皆須檢附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；團隊成員如有就讀外縣市學校者，須檢附足資證明設籍新竹市之相關文件；使用 AI 工具者，應檢附 AI 使用聲明暨切結書；使用非原創之音樂或其他素材者，應檢附相關授權證明。
3. 上傳參賽影片：將影片原始檔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，並將權限設定為可供執行單位檢視及下載，下載權限應至少保留至頒獎典禮結束。
4. 完成資料送件：將參賽文件及影片雲端下載連結寄送至 celian@celian.com.tw，信件主旨統一為：【拒擯青春，影領未來】－作品名稱。

(二) 參賽團隊完成前項所有程序後，始視為完成報名。因雲端連結失效、未開放存取權限或資料缺漏致無法完成資格審查者，依本簡章「作品資格審查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投稿作品格式

- (一) 影片長度：30 秒至 90 秒。
- (二) 影片格式：9:16，解析度至少為 HD (1080x1920 pixel)。
- (三) 檔案格式為 mp4 或 mov
- (四) 字幕：參賽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加上字幕；惟非中文部分須附上繁體中文翻譯，並對翻譯內容負責。
- (五) 影片標題格式：拒擯青春，影領未來－作品名稱。報名時提供影片連結，影片連結及原始檔案需保留至本競賽活動頒獎典禮辦理完成為止。
- (六) AI 工具規範：
 1. 參賽作品得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輔助腳本、圖像、影音、配音、字幕、音樂或其他創作，惟作品應以參賽者之創意構思、內容設計及實質創作為核心。
 2. 使用 AI 工具者，應於報名時填具「參賽作品 AI 使用聲明暨切結書」，據實揭露使用之工具名稱、用途及使用範圍；未使用 AI 工具者免附。
- (七) 參賽者需保留 MP4、MOV 等影片格式之高解析原始檔案，須於指定期限內將影片原

始檔案之雲端下載連結寄送至執行單位指定信箱，若參賽者無法提供原始檔案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資格。

- (八) 參賽者應繳交「參賽聲明暨著作財產權非專屬授權同意書」；如團隊成員有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，則另須繳交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。

九、評選方式與評分標準

- (一) 作品資格審查：執行單位依報名作品及相關資料進行資格與內容審查，如有資料不全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未補正、補正不全、資格不符或作品未符合活動規範者，不予受理或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評選入圍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依評分標準進行評選，選出入圍作品。
- (三) 網路票選：
1. 作品上架及宣傳方式：入圍作品將於指定日期上架至「新竹市衛生局」YouTube 頻道，並於本競賽專屬「播放清單」中呈現。
 2. 票選期間：自 115 年 11 月 9 日（一）起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（一）18 時止。所有入圍作品之互動數據均以相同票選期間計算；票選截止後所新增之觀看、按讚或留言，不納入本次網路票選成績。
 3. 票選計算方式：網路票選以各入圍作品於票選期間之「互動總次數」作為排名依據，互動總次數計算方式為：YouTube 影片觀看次數+YouTube 影片按讚數+YouTube 有效留言數。前述各項互動數據以主辦單位於票選截止時間所取得之 YouTube 平台數據為準。
 4. 有效留言認定：有效留言係指與參賽作品、檳榔防制或活動內容相關，且具實質文字內容之留言。同一帳號短時間內大量重複張貼相同或高度相似內容、無意義文字、表情符號洗版、廣告、垃圾訊息或其他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刻意增加互動數據之留言，不列入有效留言計算。
 5. 社群影響力分數換算：各入圍作品依「互動總次數」由高至低排序，並依名次換算社群影響力分數，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9 分、第三名 8 分，以此類推；本項社群影響力分數占總成績 10%。
 6. 同分處理原則：如二件以上作品之互動總次數相同，依下列順序決定排名：
 - (1) 觀看次數較高者優先；
 - (2) 觀看次數相同者，以按讚數較高者優先；
 - (3) 前二項仍相同者，以有效留言數較高者優先。
 - (4) 以上數據均相同者，得併列名次。
 7. 異常互動及不當灌票處理：為維護競賽公平性，參賽者不得以購買觀看次數、按讚

或留言，使用自動化程式、機器人、交換流量、虛假帳號或其他不當方式增加作品互動數據。主辦單位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有異常流量、短時間大量重複互動或其他疑似不當增加數據之情形，得進行查核，並視情節排除異常數據；情節重大者，得取消「社群影響力」分數、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。

8. 數據認定及平台異常處理：網路票選結果以主辦單位於票選截止時間取得並留存之 YouTube 後台或平台可取得數據為認定依據。倘因 YouTube 平台系統延遲、異常、維護、資料修正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，致公開頁面顯示數據與後台數據有所差異時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取得並留存之平台數據為準。

9. 其他事項：主辦單位另得透過官方宣傳管道宣傳所有入圍作品，引導民眾至 Youtube 頻道瀏覽及參與互動；參賽團隊亦得自行分享作品連結進行宣傳，惟不得使用違反前述規定之不當方式增加互動數據。

(四) 最終成績：依評審委員評分及社群影響力分數，按公告權重加總後，決定金獎、銀獎及銅獎。

(五) 最佳人氣獎：依網路票選結果產生；已獲金獎、銀獎或銅獎之作品，不列入最佳人氣獎名單，由票選結果次高且未獲主獎之作品依序遞補。

評分項目	比重	說明
主題契合度	40%	內容是否正確傳達檳榔防制訊息，且具教育意義。
創意與敘事	20%	腳本創意、表現方式是否新穎，能否吸引青少年目光。
視覺與音效	15%	剪輯流暢度、畫面品質、配樂與字幕之完整性。
宣導效果	15%	內容是否用淺顯易懂的方式，讓觀眾明白宣導內容與重點。
社群影響力	10%	依票選名次換算社群影響力分數，作為評分依據。

十、獎項與獎勵

獎項	名額	團隊獎勵
金獎	1 組	團隊獎金 12,000 元獎金及獎牌乙座
銀獎	1 組	團隊獎金 10,000 元獎金及獎牌乙座
銅獎	1 組	團隊獎金 8,000 元獎金及獎牌乙座
最佳人氣獎	1 組	團隊獎金 6,000 元獎金及獎牌乙座

※以上獎金及獎牌均以「團隊」為發放單位，由團隊指定代表統一領取，團隊成員之獎金分配由各隊自行議定。

十一、活動時程

- (一)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6 日 (一) 18:00 止
- (二) 資格審查 (初審作業)：115 年 10 月 27 日 (二) 至 115 年 10 月 29 日 (四)
- (三) 評審會議 (決審入圍)：115 年 11 月 2 日 (一) 至 115 年 11 月 4 日 (三)
- (四) 社群票選：115 年 11 月 9 日 (一) 至 115 年 11 月 23 日 (一) 18:00 止
- (五) 得獎公告：最遲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 (一) 公告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單位保有本競賽辦法及活動內容之修改、解釋、變更、暫停、終止及最終決定權；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異動，以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參賽者完成報名，即視為已詳閱、同意並遵守本競賽辦法、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；所有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，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不論是否入選，概不退件。
- (三) 參賽者應確保所填資料真實、完整且正確；如因資料錯誤、缺漏致無法通知，視同放棄相關權益；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人損害，參賽者應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(四) 本活動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本競賽相關作業使用，並依法辦理。
- (五) 每隊限投稿一件作品，同一作品不得重複投稿或重複參賽。
- (六) 作品內容不得涉及商業置入或宣傳檳榔產品，不得有惡意誹謗、人身攻擊、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非劇情需要之不雅內容；作品須符合電影、電視節目分級制度之「普通級」，影片語言不限，非中文影片須加註中文字幕。
- (七)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，且未曾參加其他競賽、公開發表 (含網路公開)、公開展示或作商業用途，嚴禁抄襲、剽竊、冒名頂替或一稿多投。
- (八) 作品使用之影片、圖片、文字、音樂、配樂及其他素材，應為原創或已依法取得合法授權 (含創用 CC 授權)；如使用他人著作，應於報名時提供授權證明。
- (九) 作品如涉及他人著作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人格權，參賽者應事先取得合法授權；因作品衍生之一切智慧財產權或法律糾紛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十) 參賽作品經公告入圍後，參賽者仍保有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並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新竹市衛生局，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全球地區，基於本競賽辦理、公共衛生、健康教育、政策推廣及非營利宣導目的，以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散布或其他與前述目的相關之方式利用該作品，且不另支付報酬。參賽者並同意新竹市衛生局得於前述目的及授權範圍內，再授權本競賽執行單位、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 (構)、學校或其他合作宣導單位利用。

- (十一) 參賽者如使用 AI 工具協助創作，應於報名時據實揭露所使用之 AI 工具名稱，並確認其授權範圍符合公開競賽及相關使用；因 AI 生成內容衍生之著作權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肖像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- (十二) 經查證或檢舉有違反本競賽規定、著作權規範、AI 使用規範或其他法令者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；如已獲獎，得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（或等值禮券）、獎狀及相關獎項，名額得不遞補。
- (十三) 如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決定從缺或調整得獎名額。
- (十四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者，應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；如依法須扣繳稅款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十五) 獎金（或等值禮券）由各隊代表統一領取，成員之獎金分配由各隊自行議定；經代表簽收領取後，後續相關事項概由團隊自行處理。

十三、活動窗口

- (一) 執行單位：席綸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- (二) 聯絡窗口：曾先生 04-22260272（周一至周五 9:00-18:00）